

绍兴:以法治为笔 绘画美丽新江南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相吉林

沿着小桥流水,走过探花桥,在书圣故里听雨阑珊;顺着青石板路拾级而上,推开越王台那扇乌漆大门,一窥绍兴沉淀了2500年的历史……绍兴,因文化而兴。绍兴,更因法治而盛。

2006年,绍兴市委作出了建设“法治绍兴”的工作部署。15年来,绍兴始终坚持将法治思维融入城市精神,法治绍兴建设创新举措比比皆是:代代相传的“枫桥经验”成为全国社会治理的金字招牌,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不断破解改革发展难题,严格执法、高效普法牢固守护改革发展成果,让越州大地的百姓切切实实感受到社会发展的红利和法治建设的温度。

新时期,在浙江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篇章中,绍兴正以其独特的法治魅力吸引着越来越多人的关注。



以“枫桥经验”助力法治建设

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保障。作为“枫桥经验”的发源地,绍兴市始终坚持以自治为本、法治为要、德治为纲,进一步构建基层创新治理新格局,展现出蓬勃的探索动能和实践力量。

为让老百姓“最多跑一次”,绍兴公安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支点,大力推进“越警管家”建设,开创管家式警务新模式。绍兴全市496名社区民警化身“管家民警”,为群众提供全时空、零距离的管家式警务服务,有效实现办事服务、基层治理、指挥处置、内部管理等公安领域数据的“一次跑”“全网通”。

绍兴法检系统不遗余力推动数字化改革。绍兴两级法院“24小时自助法院”的建立和“移动微法院”的全面推广,让网上立案、自助查询、材料中转等环节不再受时空约束。以柜台服务、网上服务和自助服务为一体的全天候、全方位诉讼服务体系,让群众在法院智慧治理中真正享受到了改革红利。绍兴市检察机关深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网上信访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两微一端”等多元化、立体式的联系沟通互动渠道,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在司法行政领域,绍兴市司法局在全国率先提出创建“枫桥式”司法所,建立标准体系、制度体系、保障体系,打造家家都有“法律明白人”、事事都有“专业调解人”、村村都有“服务贴心人”、个个都有“结对帮扶人”的“四有模式”,促进基层治理全域化、便民化、专业化、规范化、柔性化,为全国司法行政基层司法所建设提供“浙江样板”。

近年来,绍兴还组建各级调解队伍,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现已建立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3600余个,涌现出“老杨调解中心”“徐国祥工作室”等一批特色品牌调解机构。不管是在烟雨小巷,还是在繁华都市,无不述说着“枫桥经验”的感人故事。

念好“美丽乡愁”法治经

古城保护,是绍兴这座历史名城与生俱来的使命,也是摆在当地政府面前的一道“必考题”。

为打通古城保护利用的“梗阻”,绍兴市立法先行,2001年《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2013年,《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古城内的建筑高度有了更明确的限制:古城保护范围内的新建筑,其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9米,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24米。2018年初,《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相关立法程序正式启动。2019年1月1日,该条例正式施行,古城9.09平方公里内的所有高楼“变矮”甚至被拆除,未来还有178栋高层建筑被逐步疏解。

据绍兴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负责人介绍,《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出台后,成为了当地撬动古城保护利用的重要法律武器和有力支撑,绍兴古城保护站上“C位”。行政功能外迁,文旅功能填充,老旧小区(历史街区)改造,多个城市有机更新项目落地,9.09平方公里土地上,沧桑巨变。

古城保护,不仅要“面子”,也要“里子”。黄酒文

化是绍兴历史文化的另一重大内涵,为保护好这个“里子”,2020年3月,绍兴市启动黄酒保护与发展地方立法工作,以法治全方位保护这张历史“金名片”。

此外,《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规定》《绍兴古城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一批与古城保护、文化传承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操作办法也都已陆续出台。绍兴,正以法治建设为犁,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史上留下深深的印记。

探索“一体化”执法改革

行政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执法保障,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有执法队伍网格化管理架构的基础上,构建以绍兴市名城办为一级网格,辖区街道为二级网格,基层执法人员为三级网格的古城执法三级网格运行体系,实现网格设置不断优化、全面覆盖,织密古城治理“一张网”。

然而,随着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绍兴市综合执法事项超过400项,其中不少涉及相关专业知识,执法人员因欠缺专业知识无从下手。

“为打破执法困境,绍兴率先行动,成立全省首个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集结执法力量薄弱部门的执法事项,跨部门、跨领域探索‘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系建设。”绍兴市综合执法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到。

绍兴市找准“多头执法、无人执法”的主要矛盾,2020年8月28日成立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以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等24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涵盖事权划转职能部门、配合部门及五大专业执法部门,全力推进“硬核工程”的实体化运作,逐步实现从“单枪匹马”到“攥指成拳”的转变。

为深入推动全市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绍兴还发力基层试点改革,推进上虞崧厦街道、诸暨店口镇和嵊州黄泽镇作为浙江省第二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培育试点,目前已已有85%以上的综合执法力量下沉基层,构建起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执法、一支队伍的架构体系。

为打造高素质执法队伍,绍兴市继续以法治为引领,推行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培训,开展“以案释法”执法业务研讨;创新执法方式,打造智慧城市管和综合执法一体化运作省级试点,全面推广“非现场执法”,引入“易公正”模式,推进“教科书式”执法,施行“情法兼顾”,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通过一系列创新改革举措,绍兴市行政执法能力大大提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起步之年,是法治浙江建设15周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法治建设成果,为绍兴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从市域层面为全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绍兴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负责人说。

